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漢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玉芬

許振輝

杜寶玉

許芳婷

許雅雯

許富強

許維萍

許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與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土地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5㎡×土地公告現值90,000元/㎡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＝45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